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9-04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冻结账户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3），公司及子公司因涉诉被冻结的账户余额共计 26,737.78 万元，其中包含公司开具给银行的 24,463.98 万元保证金，除去保证金后涉及金额共计 2,273.8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312），公司因涉诉被冻结的账户余额共计 5,715.58 万元，其中包含公司开具给银行的 1,528.27 万元保证金，除去保证金后涉及金额共计 4,187.31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2018-351），公司因涉诉被冻结的账户余额共计 13,998.61 万元，其中包含公司开具给银行的 9,000.00 万元保证金，除去保证金后涉及金额共计 4,998.61 万元。近日，公司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名下部分银行账户有解除冻结及新增冻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二、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核查确认，以下银行账户已经解除冻结：

序号	开户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解除冻结账户余额（元）
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融街支行	6915****1683	2,867.68
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	****深圳东滨支行	7559****0204	17038.27

	股份有限公司			
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光明支行	1100****5228	2,299.83
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0****7656	1,536.40
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江阴支行	7352****0905	242.54
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营业部	1000****0837	0.5
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宣武门支行	3223****6559	557814.92
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营业部	1000****2917	1359.17
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营业部	1000****5411	0.1
1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城西支行	9309****1000	800.19
1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1101****0002	4,907.01
1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光明支行	1100****6467	5820.21
1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笋岗支行	3913****7618	54106.78
1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西单支行	2000****5733	187.32
1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支行	1000****3406	5527.17
合计				654,508.09

三、新增银行冻结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账户名称	被冻结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冻结执行人
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笋岗支行	3913****3942	407,990.82	河南巩义市人民法院
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8010****7960	711,190.87	河南巩义市人民法院
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街口支行	1102****0242	409,131.94	河南巩义市人民法院
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支行	1000****3406	5,436.88	河南巩义市人民法院
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兴城支行营业部	4200****6119	10,000,000.00	禹州市人民法院
合计				11,533,750.51	

四、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涉诉被冻结的账户余额共计 6382.78 万元，其中包含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15.94 万元，除去募集资金户后涉及金额共计 5266.84 万元。上述冻结银行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上述账户的冻结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构成实质影响。

2、目前公司账户冻结主要系河南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恒贞”）相关事项导致的诉讼。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11）。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向河南高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确认《认购协议》已经解除并确认金一文化不具有一恒贞的股东资格。2018 年 6 月 13 日，一恒贞针对本案向河南高院提起反诉。目前此案件已开庭，公司已安排相关人员尽快就上述冻结事项与银行、法院及有关方做进一步核实，公司已委托律师处理相关事宜，并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会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